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代码: 2101123504

3、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 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预计年化收益率:3.8%。

6、收益分配日: 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24:00前, 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7、产品成立日: 2012年5月18日。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9月25日购买了115,000,000元）、2014年9月27日（2014年9月26日购买了35,000,000元）。

9、产品到期日：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不设固定到期日。

10、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出资 15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8217%。

##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无关联关系。

2014年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0,000元及收益541,666.67元已到账。

2014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90,000,000元及收益443,835.62元已到账。

2014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6,000,000元及获得收益41,098.63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00,000,000元及获得收益404,383.56元。

2014年8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